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姚根发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莞证券决定由唐少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姚根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辉先生及唐少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唐少奇先生简历如下：

唐少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莞证券项目经理，曾参与汇成真空(301392)、长联科技(301618)等 IPO 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唐少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公司董事会对姚根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